

龍華科技大學體適能教室管理要點

104.02.05 第 1031 體育運動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 為加強本校體適能教室之管理維護，發揮使用功能，提升本校教職員工生之運動風氣並推廣健康與體適能的觀念，特訂定本管理要點。
- 二、 體適能教室由體育室負責相關業務之推動與管理。
- 三、 體適能教室開放時間:以體育室公告為主，保養維護或業務需要時，得以臨時公告停止開放。
- 四、 體適能教室以體育正課教學與學校核可之活動優先使用。
- 五、 使用體適能教室之規定:
 - (一) 進出體適能教室時，需主動出示學生證或教職員服務證刷卡，方可入內。
 - (二) 進入體適能教室嚴禁打赤膊，請穿著軟底運動鞋進入教室，嚴禁穿著皮鞋、涼鞋、拖鞋及赤腳進入。
 - (三) 嚴禁攜帶牲畜或危險物品進入，禁止在場內嬉戲、喧嘩、吸煙、嚼檳榔，除白開水(礦泉水)外，禁止攜帶飲料及食物進入場地，並應防止飲水滴落，以免場地濕滑，造成危險。
 - (四) 使用各項器材後，請擦拭流下來的汗水，方便他人接續使用。
 - (五) 使用體適能教室各項器材訓練前，應做好暖身運動，並依正常程序使用器材，以避免發生意外。
 - (六) 體適能教室各項檢測器材及設備應愛惜使用，如於使用器材時發現有損壞情形，應停止使用，並即時通知管理單位。
 - (七) 未經管理單位同意，不得私自搬移或帶離教室外，否則視同竊取。
 - (八) 使用者應遵從現場管理員之指導，並依正常程序使用器材。
 - (九) 請勿攜帶貴重物品，如有遺失情事發生，體適能教室將不負責保管責任。
 - (十) 體適能教室內保管箱供使用器材之人員使用，不可長期霸佔保管箱鑰匙，遺失須通知體育室並按價賠償。
- 六、 運動本身具有可容許的危險性，參與活動之人員均應提高警覺避免傷害之發生。如因個人之疏忽或違反各項規定而造成傷害，使用者應自行負責;如因而傷及他人則應負法律責任。
- 七、 違反本使用規定者，管理單位得請其離場或停止使用場地，並視情節輕重依規定報請處理;若因使用器材不當造成毀損情況，使用者應按價賠償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體育運動委員會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